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
規定第六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略) <u>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之股本，於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u>	第六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略)	參照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二項關於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公司之股本定義，增訂第三項，明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之股本，於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第十四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六者，不適用之：</u>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	第十四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	考量申請公司如採行股票無面額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而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嚴重衰退」之評估規定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衡平之處，經參採本公司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上市後監理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計算比率折半之概念計算，爰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以下略)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以下略)	就本條所定申請公司豁免適用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嚴重衰退」之認定標準，增訂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六者，不適用上開「嚴重衰退」之評估規定，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
---	---	--